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000元"福立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61股，占"福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9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福立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993,000元，占"福立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福立转债"未发生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立转债"，债券代码"118043"。

根据有关规定和《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28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2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1.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立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3日。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福立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61股，占"福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90%。

截至2024年6月30日，"福立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993,000元，占"福立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0%。

因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260,040	0	68,904,016	243,164,056
总股本	174,260,040	0	68,904,016	243,164,056

注1：其他原因变动系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5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本次权益分派所形成的转增股份数量为68,904,016股，总股本增加至243,164,056股。

注2：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福立转债"累计转股329股，该股本转增后为461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福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电子邮箱：ir@freewon.com.cn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1,000元"富春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份数为5,69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富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69,90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4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计有人民币2,000元"富春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7股。

一、"富春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7,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2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100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富春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1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7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6日起由23.19元/股调整为19.2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2、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起由19.29元/股调整为15.8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3、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15.85元/股调整为15.7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春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

（一）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000元"富春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27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转股股份数为5,69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6%。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富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69,90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4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840,000	0	-99,840,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25,568	127	99,840,000	149,765,695
总股本	149,765,568	127	0	149,765,695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99,840,000股于2024年5月29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邮箱：jincheng1975@126.com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9:15至2024年7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家桥村宏德股份研发中心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杨金德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087,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0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048,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5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79%。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89,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53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51,048,16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3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1,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6,450,87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91%；3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9%；1,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指派高婷婷律师、刘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2.44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二、"鸿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鸿路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6000元（6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182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鸿路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572,807,500元，剩余债券15,728,075张。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3,839,021	28.09						193,839,021	28.09
高管锁定股	193,839,021	28.09						193,839,021	28.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172,199	71.91				182	182	496,172,381	71.91
三、总股本	690,011,220	100				182	182	690,011,402	1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1-663914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钢构"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806，股票简称：华锋股份

2、债券代码：128082，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3、转股价格：9.13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华锋转债因转股债券金额减少10,000元（100张），转股数量为1,094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锋转债剩余1,946,58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94,658,100元。

2024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8,373,354	20.18	0	0	0	0	0	38,373,354	20.18
高管锁定股	38,373,354	20.18	0	0	0	0	0	38,373,354	20.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780,505	79.82	0	0	0	1,094	1,094	151,781,599	79.82
三、总股本	190,153,859	100	0	0	0	1,094	1,094	190,154,953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758-851015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6月28日华锋股份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6月28日华锋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9，本次回购方案由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子欣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9月13日~2024年9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52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38.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55元/股~70.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15,28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19元/股、最低价为45.5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388,760.0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7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成银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03,579,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5.04%。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01,698,253股，占成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58%。

● 2024年第2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202,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5,376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成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96,421,000元，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4.9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1〕44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5号）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7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2号文同意，本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成银转债"，交易代码"113055"。

根据有关规定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成银转债自2022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成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5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价格为13.13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成银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03,579,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5.04%。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01,698,253股，占成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58%。其中，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202,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5,376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本公司股东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本公司股东	转股前持有可转债金额	可转债转股金额	转股后持有可转债金额	转股后持有股份数量	转股后持有股份比例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9,505,000	560,570,000	1,038,935,000	762,778,873	19.9997%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3,857,000	463,857,000	0	242,881,586	6.37%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7,460,000	297,460,000	0	155,753,998	4.08%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646,000	40,646,000	0	21,282,604	0.56%
合计	2,401,468,000	1,362,533,000	1,038,935,000	1,182,697,061	31.0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Hong Leong Bank Berhad（丰隆银行）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	转股前持有可转债金额	可转债转股金额	转股后持有可转债金额	转股后持有股份数量	转股后持有股份比例
Hong Leong Bank Berhad	1,439,100,000	1,439,100,000	0	753,532,373	19.7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成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96,421,000元，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4.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转股前（2022年9月8日）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第2季度可转债转股变动数	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28,024	7,377,158	-	7,377,1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1,923,310	3,806,557,053	15,376	3,806,572,429
总股本	3,612,251,334	3,813,934,211	15,376	3,813,949,587

四、其他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27】
转债代码：113044 转债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7,263,045,000元"大秦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752,215,491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512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36,95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6.05%。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大秦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28,36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2,791,1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355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3号）核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秦铁路"）于2020年12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2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100.00元/张，共计32,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 号文同意，公司 3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秦转债"，债券代码"113044"。

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秦转债"自2021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7.66元/股。

2021年7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大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8元/股，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内容详见2021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

2022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大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70元/股，自2022年7月7日起生效。内容详见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

2023年7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大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22元/股，自2023年7月13日起生效。内容详见2023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大秦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28,36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2,791,1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3551%。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7,263,045,000元"大秦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752,215,491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5125%。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36,95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6.05%。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66,215,836	52,791,146	17,619,006,982
总股本	17,566,215,836	52,791,146	17,619,006,982

四、其他

(一)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 咨询电话：0351-2620616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42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杨瑞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41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24，由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2.50万股~125.00万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250%~1.250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1029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2元/股及本次回购金额下限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2.5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250%；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2元/股及本次回购金额上限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2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50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2.50-125.00	0.6250-1.2500	2,000-4,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2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173,210	64.17	64,798,210	64.80	65,423,210	65.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826,790	35.83	35,201,790	35.20	34,576,790	34.58
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7月1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1,107,348,230.72元，总资产1,554,514,503.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70,498,209.01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61%、2.57%、2.9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4,0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55%，货币资金为986,738,394.28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20,000股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先生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回购注销董事、副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志怀先生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0,000股，回购注销董事、副总经理陈彬先生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0,000股，回购注销董事、副总经理屠宏林先生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0,000股，回购注销副总经理王旺先生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0,000股，回购注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江宁女士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0,000股，回购注销副总经理朱必胜先生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0,000股。上述股份于2024年5月16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于2024年6月24日以函件方式，向公司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提议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提议人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瑞嘉先生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史志怀先生。

提议时间：2024年6月24日。

提议理由：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不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向公司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因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回购注销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先生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回购注销董事、副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志怀先生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0,000股，上述股份于2024年5月16日完成注销。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1029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